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三十九號

三、出席者：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65,394,153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數 69.01%)

主席：蔡董事長裕慶先生

記錄：張玉圓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以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二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5,153,165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153,16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與原帳列數相同，未有增減變動。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75,096,32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1)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 NT\$7,509,632 元。

(2) 分派股東紅利計 NT\$28,427,159 元，每股分配 NT\$0.3 元之現金紅利。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說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佈議畢散會，上午 10 點 00 分。

主席：蔡董事長裕慶先生



記錄：張玉圓



【附件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2 年公司整體業績，仍受到歐美景氣影響而未能有明顯突破。汽車電子事業部在大陸內銷及英國子公司之營收仍持續增長，卻因歐洲客戶調節庫存影響，致汽車電子僅小幅成長；工具事業部因銷售通路以歐、美市場為主，在景氣未明顯復甦下，雖公司致力推動自有品牌 Durofix 及 AcDelco 之銷售，但業績仍尚難有明顯突破，而出現下降的情形，集團整體合併營收較 2011 年微幅下降 0.4%。整體獲利表現，雖有費用降低及寧波廠三期閒置土地處分免徵土增稅之獲利挹注，惟因應集團呆滯存貨提列一致性及大陸廠所得稅補稅，致淨利較 2011 年下降。

雖然 2012 年公司業績尚未有明顯突破，但我們一直深耕之車用發電機及電壓調整器，迄今已是全球售服市場市佔率第一名。在車用安全方面，今年再次以「經濟型高感度抗炫光夜視攝影機」第三度榮獲「2013 年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創新產品獎。且車用安全產品已通過中國大陸多家車廠之品質認證，晉升為車廠一階供應商，藉由在 OE 市場的策略與佈局，預期將可挹注車王集團之營收。同時，隨著車用電子佔整車比重日益提高之趨勢，我們可預期未來的全球車用零配件市場仍將持續大幅成長；因應綠色節能技術之發展，本公司成立之動力節能新事業部門，主要發展直流變頻無刷馬達及驅動控制模組，今年亦已成功開發出整合 BLDC 及驅控迴路一體之「一體小型直流無刷馬達」及專利高效能電子變速驅動器。

未來我們仍持續專注於海外通路布局及自有品牌之發展、並致力於創新研發，期使公司一直保有核心競爭力並在短期內有重大之突破性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同仁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一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母 公 司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35,767	2,043,132	1,278,404	1,483,154	
	營業毛利	662,908	702,067	340,017	381,522	
	營業淨利	75,884	83,716	85,086	84,709	
	稅前純益	216,706	227,676	109,287	156,771	
	稅後淨利	75,092	123,655	75,096	123,66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3	3.98	2.57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6.94	4.04	6.9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87	8.68	8.82	8.79
		稅前純益	22.48	23.61	11.34	16.26
	純益率(%)	3.68	6.05	5.87	8.34	
	每股盈餘(稅後)	0.79	1.28	0.79	1.28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 101 年度仍然積極投入汽車電子研究發展以及提昇產品設計能量，在產品面除開發系列產品以滿足新的 OE 客戶外，並持續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汽車安全產品，如車用環視攝影系統之研究及車用夜視攝影機，藉以提昇汽車行駛之安全。

在技術能量提昇上，與兩所知名大學合作優化 RF 性能以及架構夜視攝像頭的技術門檻。

並致力於綠色節能技術之開發，主要發展直流變頻無刷馬達及驅動控制模組，近期開發標的為高效能一體化之輕型直流無刷馬達暨電子變速驅控模組。

2. 展望未來，本公司汽車電子傳動控制將持續致力於電動車輛大功率控制模組及單晶片大功率 IC 之發展。

車用工具產品持續透過機電整合發展數位控制的工具，及開發影像檢視與儲存傳輸高品質線控檢測儀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

二、本（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擴大新興市場之 O.E 及歐美 O.E.S 市場之發展，全力發展車用安全產品於大陸車廠，善用海外據點、強化產品線整合、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銷售服務。
2. 工具事業部：推展 ACDelco 於北美、英國、印度、巴西市場，全力發展通路服務及品牌，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數位車用工具及直流無刷馬達工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數量：仟個；單位

項 目	102 年度(預計)	至 102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達成率
電子點火器	1,736	430	23%
電壓調整器	8,193	1,965	24%
整 流 器	2,221	550	24%
傳 感 器 (註)	985	240	21%
工 具 (註)	1,066	160	15%
合 計	14,201	3,345	24%

註：傳感器：含傳感器及高壓線圈。

工 具：含電動工具及車用工具。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電子零組件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大陸及巴西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服務，保持營收成長；金融風暴後汽車產業面臨大幅重整，車廠與 OE 廠更積極尋找亞洲合作夥伴降低成本及開拓中國市場，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品質形象逐漸獲得 OE 客戶的肯定，並已開始交貨予大陸車廠，預期 OE 銷售比重將逐漸增加。工具事業部將由 ODM 業務轉為自有品牌及通路管理，短期內營收雖未能大幅成長，但 ACDelco 品牌授權效益已經逐漸顯現，故預期銷售額會有重大突破。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事業部

- (1) 持續開發中國及開發中國家 OE 市場之供應鏈。
- (2) 大幅增加外購品，以提升整體營收及客戶滿意度。
- (3) 持續擴大海外在 BUYING GROUP 及 RETAIL 的市場。
- (4) 藉由策略投資發展電動車輛及其零組件。
- (5) 推動車王電裝計畫及建立零售商業。
- (6) 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新製程。

2. 工具事業部

- (1) 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場。
- (2) 提升自有品牌(ACDelco、Durofix)營收，增加訂單自主性。
- (3) 持續與世界知名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創新設計與製造能力。
- (4) 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有

特色的工具，成為工具業領導廠商。

(5)發展無刷馬達和汽車廠組裝線工具，擴大車用工具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對本公司在歐美之營運成長有正面的幫助，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幅成長的主要地區。本公司將投入更大之資源於新興市場之發展。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1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超限否
1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143,570	142,296	368,371	736,741	否

【附件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飛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u>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告。</p>	<p>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u>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p>	<p>刪除。</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3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MOBILETRON U.K. LTD.、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及由 STONEWALL VENTURES INC.轉投資之 DUROFIX,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213 仟元及新台幣 185,75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0,970 仟元及新台幣 55,67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9%及 26%；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

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明經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790	10	212,444	6	365,000	10	350,000	10
應收帳款	15,466	1	13,957	1	180,000	5	180,000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5	-	8,635	-	28,371	1	18,98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409	2	81,094	2	71,315	2	80,904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380	5	323,371	10	215,403	6	15,30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19	-	7,140	-	18,057	-	19,918	-
存貨	343,826	10	337,233	10	44,133	1	43,172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693	2	80,986	2	20,540	1	21,565	1
流動資產合計	1,073,398	30	1,064,860	31	1,138,931	32	924,490	2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23	4	122,523	3	54,000	2	36,000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7,410	42	1,344,987	40	124,872	4	146,222	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19,933	46	1,467,510	43	1,138,931	32	924,490	27
固定資產								
原值	283,717	8	283,717	8	56,802	2	47,644	2
減：累計折舊	407,070	12	407,070	12	7,303	-	-	-
淨值	304,408	9	293,867	9	1,463	-	2,125	-
其他設備	232,059	7	224,201	7	65,568	2	49,769	2
其他設備	8,171	-	8,171	-	1,463	-	2,125	-
其他設備	51,829	1	58,316	2	1,684,499	48	1,508,259	4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87,254	37	1,275,342	38	964,152	27	964,152	29
減：累計折舊	558,510	16	538,090	16	207,354	6	207,354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60	-	4,042	-	67,840	2	67,840	2
固定資產淨額	735,104	21	741,294	22	677	-	677	-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2,211	1	15,551	1	231,144	7	218,777	6
電腦軟體	5,560	-	6,496	-	-	-	39,460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46	-	-	-	351,146	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22,093	1	415,453	12	351,146	10
無形資產合計	17,771	1	22,093	1	16,996	-	55,569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003	-	1,557	-	-	-	-	-
遞延費用	1,990	-	2,827	-	-	-	-	-
其他資產-其他	76,153	2	85,879	3	-	-	-	-
其他資產合計	80,146	2	90,263	3	-	-	-	-
資產總計	3,520,352	100	3,386,620	100	3,520,352	100	3,386,6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應付票據	2100							
應付短期票據	211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0							
應付費用	2190							
其他應付帳項	2210							
一、五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70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帳款	2280							
其他應付帳項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0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24XX							
估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8XX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3213							
特別盈餘	32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							
其他調整項目	3430							
累積損益調整數	3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股本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蔡裕慶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管理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聲明：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董事長：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05,813 102	\$ 1,493,0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24,263) (2)	(7,120) (1)
4190 銷貨折讓		(3,146) -	(2,7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二)	1,278,404 100	1,483,1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 五(二)	(964,817) (75)	(1,062,342) (71)
5910 營業毛利		313,587 25	420,812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39,290)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430 2	- -
營業毛利淨額		340,017 27	381,522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52) (5)	(73,88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075) (9)	(147,6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04) (6)	(75,27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931) (20)	(296,813) (20)
6900 營業淨利		85,086 7	84,70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17 -	8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59,063 5	63,459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36 -
7160 兌換利益		- -	23,592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09 -	- -
7480 什項收入		6,292 -	6,9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581 5	95,99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599) (1)	(17,91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0) -	(25) -
7560 兌換損失		(15,33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5,991) (1)
7880 什項支出		(13,238) (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380) (3)	(23,93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287 9	156,77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34,191) (3)	(33,104) (2)
9600 本期淨利		\$ 75,096 6	\$ 123,667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1.15 \$ 0.79	\$ 1.63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1.15 \$ 0.79	\$ 1.62 \$ 1.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0年度淨利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1,686,279
-	-	229	-	(229)	-	-	-	-
-	-	-	39,460	(39,460)	-	-	-	-
-	-	-	-	123,667	-	-	-	123,667
-	-	-	-	-	-	(3,505)	-	(3,505)
-	-	-	-	-	72,180	-	-	72,180
-	-	-	-	-	-	-	(260)	(260)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9,460	\$ 351,146	\$ 55,569	(\$ 26,354)	(\$ 260)	\$ 1,878,361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9,460	\$ 351,146	\$ 55,569	(\$ 26,354)	(\$ 260)	\$ 1,878,361
-	-	12,367	-	(12,367)	-	-	-	-
-	-	-	(39,460)	39,460	-	-	-	-
-	-	-	-	(37,902)	-	-	-	(37,902)
-	-	-	-	75,096	-	-	-	75,096
-	-	-	-	-	-	(5,489)	-	(5,489)
-	-	-	-	-	(38,573)	-	-	(38,573)
-	-	-	-	-	-	-	(29,640)	(29,640)
\$ 964,152	\$ 275,871	\$ 231,144	\$ -	\$ 415,433	\$ 16,996	(\$ 31,843)	(\$ 29,900)	\$ 1,841,853

註：100年度盈餘分配並監酬勞2,267仟元及員工紅利3,401仟元與認列於民國100年度損益之差異數37仟元及57仟元已認列於民國101年損益中。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096	\$		123,667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6,430)			39,290
折舊費用			31,116			33,368
各項攤提			6,952			9,2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09)			5,9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6,023			3,6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9,063)	(63,4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0	(1,111)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7
應收票據淨額	(3,780)	(1,7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958	(148,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79)			9,480
存貨	(22,616)			36,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48			15,424
其他流動資產			16,571			556
應付票據			9,387	(15,9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0,505	(109,669)
應付所得稅	(1,861)			13,990
應付費用			961			7,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5)			2,565
其他應付款	(2,542)			2,055
其他流動負債			5,080	(21,377)
估計退休金負債			4,315			4,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686	(46,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	(\$	20,58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7,215)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			3,02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16,310
購置固定資產	(18,648)	(21,6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6			180
無形資產增加	(1,839)	(3,6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6)			3,43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501	(24,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31)	(47,6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			132,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6,000)			-
買回庫藏股			29,640	(260)
給付現金股利	(37,90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42)	(115,740)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3,346			14,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444			197,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790	\$		212,4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919	\$		17,9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227	\$		3,690
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	\$		26,013	\$		25,5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83)	(9,418)
支付現金數	\$		18,648	\$		21,6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應收債權轉增資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718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04595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MOBILETRON U.K. LTD.、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及由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轉投資之 DUROFIX,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9,078 仟元及新台幣 501,6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68,942 仟元及新台幣 449,54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及 2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前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試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明經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202	21	410,551	11	2100	短期存款	508,215	14	498,5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52	6	45,2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5	18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2,415	-	13,944	-	2120	應付票據	42,237	1	48,929
應收帳款淨額	368,529	10	388,791	10	2140	應付所得稅	177,702	5	156,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76	1	392,126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121,931	3	57,284
存貨	899,134	25	1,060,167	29	2170	應付費用	71,243	2	62,849
其他流動資產	71,445	2	70,14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186	1	12,469
流動資產合計	2,346,953	65	2,380,968	63	2270	長期負債	54,000	2	51,154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288	1	186,0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23	3	123,75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0,802	34	1,253,88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2,523	3	123,750	4	2420	長期負債	480,000	13	534,000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0,000	13	534,000
土地	319,435	9	318,953	8	2810	其他負債	56,802	2	47,644
房屋及建築	608,847	17	624,285	17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7,303	-	-
機器設備	596,702	16	591,031	16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105	2	47,644
模具設備	347,815	10	372,425	10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4,907	49	1,835,526
運輸設備	33,201	1	32,314	1		負債總計			
其他設備	177,157	5	182,830	5		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83,157	58	2,121,838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152	27	964,152
減：累計折舊	(1,042,575)	(29)	(1,025,923)	(28)	3211	資本公積	207,354	6	207,35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947	1	31,714	1	3213	普通股溢價	67,840	2	67,840
固定資產淨額	1,061,529	30	1,127,629	30	3280	轉換公司債轉換負債	677	-	677
無形資產					3310	其他	231,144	6	218,777
專利權	14,281	1	18,160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電腦軟體成本	6,799	-	8,27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46	-		未分配盈餘	415,433	12	39,460
其他無形資產	33,670	1	35,870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54,750	2	62,955	2	3430	累積計算調整款	16,996	-	55,569
其他資產					3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843)	(1)	(26,354)
存出保證金	2,256	-	2,424	-	3610	原投資	29,900	(1)	(260)
其他資產-其他	8,745	-	16,163	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41,853	51	1,878,361
其他資產合計	11,001	-	18,587	1		少數股權	(4)	-	2
資產總計	3,596,756	100	3,713,889	100		股東權益總計	1,841,849	51	1,878,363
負債總計	3,596,756	100	3,713,8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96,756	100	3,713,889



會計主管：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輝、許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84,760	102	\$ 2,066,094	101
4170 銷貨退回		(42,389)	(2)	(18,827)	(1)
4190 銷貨折讓		(6,604)	-	(4,13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35,767	100	2,043,1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1,372,859)	(67)	(1,341,065)	(66)
5910 營業毛利		662,908	33	702,067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738)	(15)	(298,802)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982)	(10)	(244,27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04)	(4)	(75,2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024)	(29)	(618,351)	(30)
6900 營業淨利		75,884	4	83,71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527	1	1,5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
7160 兌換利益		-	-	34,05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08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九)(十二)	175,458	9	140,124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6,393	10	176,939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903)	(1)	(21,10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1,5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9)	-	(58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9)	-	-	-
7560 兌換損失		(19,45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5,801)	(1)
7880 什項支出		(14,769)	(1)	(3,93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571)	(3)	(32,97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6,706	11	227,67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41,614)	(7)	(104,021)	(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5,092	4	\$ 123,655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5,096	4	\$ 123,667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	-	(12)	-
		\$ 75,092	4	\$ 123,655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8	\$ 0.79	\$ 2.36	\$ 1.28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2.28	\$ 0.79	\$ 2.36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2.28	\$ 0.79	\$ 2.36	\$ 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100 年度					股 數	權 益	計
	普通	留 盈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18,548	267,168	10,611	22,849	6	1,686,28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9	(22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667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2	123,6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3,505)	-	-	(3,50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2,180	-	-	72,18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260)	-	(26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18,777	394,460	55,569	26,354	2	1,878,363
101 年度	964,152	275,871	218,777	351,146	55,569	26,354	2	1,878,363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2,367	(12,367)	-	-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460	-	-	-	-
(註)	-	-	-	(39,46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02	-	-	-	37,902
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96	-	-	4	75,092
現金股利	-	-	-	-	-	(5,489)	-	(5,489)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8,573)	-	-	(38,5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9,640)	-	(29,64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31,144	415,433	16,996	31,843	4	1,841,840

註：100 年度盈餘分配並監酬勞 2,267 仟元及員工紅利 3,401 仟元與認列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之差異數 37 仟元及 57 仟元已認列於民國 101 年損益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聰、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5,092	\$		123,6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786			115,214
各項攤提			13,020			14,2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08)			5,801
呆帳損失			-			7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9	(4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32,673			17,91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5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9)	(1,19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50,851)	(128,996)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95)			19,837
應收票據			1,529			2,115
應收帳款			20,262	(43,7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72	(4,976)
存貨			138,360	(55,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66			13,610
其他流動資產			1,305			58,941
應付票據	(6,692)	(36,355)
應付帳款			21,056	(29,722)
應付所得稅			64,647	(11,076)
應付費用			8,394	(94)
其他應付款項			4,718			-
其他流動負債	(5,058)	(32,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04			7,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677			43,564

(續次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	(\$	20,580)
收回清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款項		761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16,310
購買固定資產	(45,969)	(69,6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3		2,319
無形資產增加	(1,839)	(3,866)
收回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336,0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3,206
其他資產減少		7,418		30,4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1,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340	(20,1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15,000		25,6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32,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1,154)	(32,629)
給付現金股利	(37,902)		-
買回庫藏股	(29,640)	(2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696)		124,800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匯率變動數

(53,303) (43,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6,651 97,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51 312,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202 \$ 410,5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903 \$ 21,1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557 \$ 106,99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3,334 \$ 73,5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83) (9,418)

支付現金數

\$ 45,969 \$ 69,64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 \$ 347,941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347,941 -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347,941)

減:匯率變動數

(11,863) -

本期收取現金

\$ 336,078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340,336,788
加：101 度稅後淨利	75,096,3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09,632)
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4,846,5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3,076,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3 元)	28,427,159
94,757,198*0.3=28,427,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649,782
附註：	
註 1：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95,709 元，退休金精算產生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842,247 元，應依金管會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配發員工紅利 1,582,205 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 2,027,601 元差異將認列於 102 年度之損益表中)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54,803 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 1,351,734 元差異將認列於 102 年度之損益表中)	
備註：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4,757,198 股為基礎(扣除庫藏股買回 1,658,000 股)。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p>	<p>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3.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u>證處理準則</u>」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附件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四、[背書保證額度]</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背書保證額度]</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5.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6.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u>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u>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附件九】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 三 條：</p> <p>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p> <p>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p>	<p>第 三 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u>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第十七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p>	<p><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u></p>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